**能源科技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提供理工學院學生拓展能源科技智能，學生修習基本理論課程與實用的特色實驗課程，畢業後具備直接進入職場的智能，減少進入企業的磨合期。

**修業規定**

1.修習本學程學生應從十門課程中至少選修六門課程，其中至少須有一門實驗課程，至少取得17學分，方可獲得學程證書，而各系原有專業必修課最多僅承認三門。

2.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預先修習之學程科目或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計學分。

**申請期間**

1.凡理工學院各系所學生不用先行申請即可修習本課程。

2.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學校領取『能源科技學程證明書』。

**學程聯絡人**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辦 羅小姐2717560

**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屬性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開課系所\* |
| 理論課 | 能源工程導論 | 2 | 2 | 機能、生機 |
| 理論課 | 光電科技導論 | 3 | 3 | 電物 |
| 理論課 | 半導體元件導論 | 3 | 3 | 電物 |
| 理論課 | 節能技術導論 | 3 | 3 | 機能 |
| 理論課 | 電路學 | 3 | 3 | 電物、電機、生機、機能 |
| 理論課 | 光學 | 3 | 3 | 電物 |
| 理論課 | 半導體製程技術 | 3 | 3 | 電物、機能 |
| 理論課 | 電磁學或電學與磁學 | 3 | 3 | 電物、電機、機能 |
| 理論課 | 太陽能工程 | 3 | 3 | 電物、機能 |
| 實驗課 | 光電量測與分析 | 3 | 3 | 電物 |
| 實驗課 | 發電系統(或風力機械或智慧電網) | 3 | 3 | 電機、機能 |

\*電物--電子物理學系、機能—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生機—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電機—電機工程學系